

## 配偶同意函

本人，【孔兰菲】（身份证号码：【131102199202010622】），为董智田（身份证号码：130432198902010717）之合法配偶。本人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董智田于2016年7月21日签署的下列文件（下称“交易文件”），并同意按照以下文件的规定处置董智田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

- (1) 与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下称“汇聚融通”）、公司及郭俊峰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 (2) 与汇聚融通、公司及郭俊峰签署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及
- (3) 与汇聚融通、公司及郭俊峰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人承诺不就董智田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本人进一步确认，董智田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同意并承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董智田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以及汇聚融通和公司之间的《独家技术许可与管理运营服务协议》（下称“独家服务协议”）的约束，并遵守作为公司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和独家服务协议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汇聚融通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基本与（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和独家服务协议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               】

签名： 孔兰菲

日期：2016年\_\_7\_\_月\_\_21\_\_日